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人居三大会)**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基多
临时议程*项目4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圆桌会议。
10. 通过大会最后成果文件。
11. 通过大会报告。
12. 大会闭幕。

* A/CONF.226/1。

说明

1. 大会开幕

1.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将在位于基多的本哈明·卡里翁厄瓜多尔文化馆举行，并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人居三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见 A/CONF.226/2）第 17 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在人居三大会首次会议上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其主席。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的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4/2016 号决定（A/CONF.226/PC.3/24，附件一），正式开幕全体会议将听取人居三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联大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人居三大会秘书长、一位地方当局代表、以及一位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发言。

2. 选举主席

2. 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第 44 条规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人居三大会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不经投票选举业已商定的人选或国家。按惯例，大会东道国（厄瓜多尔）的代表团团团长将被选为大会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3.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条，大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由联大第 70/210 号决议核准，并由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1/2016 号决定（A/CONF.226/PC.3/24，附件一）作出修订，建议大会通过。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大会暂行议事规则（A/CONF.226/2）

4. 通过议程

4.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条，大会将通过其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大会的临时议程。大会将收到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第 2/2016 号决定（A/CONF.226/PC.3/24，附件一）中建议的临时议程（A/CONF.226/1），供其通过。

文件

临时议程（A/CONF.226/1）

5.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5.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副主席 14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依据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其构成应符合第 11 条规定。大会也可以选举其认为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

6. 联大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代表参加大会。

7. 大会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通过的 4/2016 号决定中确定了大会的工作安排（A/CONF.226/PC.3/24，附件一）。

8. 大会议事规则包含一些关于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事项的规定。秘书处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并附上大会工作拟议时间表，供其审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226/3）

7.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9.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大会开始时应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为基础。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及时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大会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或者对于欧洲联盟而言，由欧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8. 一般性辩论

11. 根据联大第 69/226 号决议，人居三大会将举行八次全体会议，每天两次，从 10 月 17 日星期一到 10 月 20 日星期四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各举行一次。

12.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 4/2016 号决定（A/CONF.226/PC.3/24，附件一），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将以先登记者优先的方式确定，同时依照礼宾惯例，确保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先发言，代表团的其他负责人随后发言。欧洲联盟将作为观察员列入发言名单。每次发言的规定时限为五分钟。

13. 以下组织的代表可在时间允许和不开先例的情况下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获联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联大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第 61 条）；其他政府间组织（第 62 条）；联合国有关机关（第 63 条）；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第 66 条）；地方当局（第 64 条）；非政府组织（第 65 条）。

14. 暂行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定，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大会上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15. 各次全体会议的摘要将列入大会报告。

9. 圆桌会议

16. 根据联大第 69/226 号决议，大会将举行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应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但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除外，安排如下：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7.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 第 2/2016 号决定 (A/CONF.226/PC.3/24, 附件一),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侧重于确定实施新城市议程的具体行动, 以进一步加强全球伙伴关系, 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六次会议将讨论下列主题: 圆桌会议 1——不让任何人掉队: 城市包容与繁荣; 圆桌会议 2——能抵御气候变化、可应对灾害的生态型城市; 圆桌会议 3——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圆桌会议 4——综合战略规划和管理; 圆桌会议 5——在各级并与所有行为体一起实施新城市议程; 圆桌会议 6——城市可持续发展融资。

18. 每次高级别圆桌会议都有两位共同主席, 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 一位来自发达国家, 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协商后, 从出席大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部长中指定。大会秘书长将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协商, 为每次会议确定最多 4 名主讲人和 1 名主持人。

19. 每次高级别圆桌会议都由共同主席首先发言。会议摘要将由共同主席在全体闭幕会议上口头陈述, 并列入大会最后报告。

20. 高级别圆桌会议具有多方利益攸关方互动性质, 下列人员可参加每次会议: 所有与会国的代表; 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至多 15 人; 地方当局的代表至多 6 人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至多 6 人。鼓励与会国和其他与会方派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各次会议。每名与会者可以带一名顾问。

21. 考虑到没有排定的发言名单, 发言顺序由共同主席斟酌决定,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发言者优先发言, 然后由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代表发言。高级别圆桌会议应力求在与会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平衡。为实现最大限度参与, 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三分钟。

10. 通过大会最后成果文件

22. 联大在第 67/216 号决议中决定, 人居三大会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 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转递大会成果文件草案 (A/CONF.226/4)

11. 通过大会报告

23. 将通过其活动报告, 总报告员将编写该报告草稿并提交大会核准。

文件

大会报告草稿

12. 大会闭幕

24.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 第 4/2016 号决定 (A/CONF.226/PC.3/24, 附件一), 闭幕全体会议定于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 预计最后将听取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报告。